

22 日晚，省政府在海口召开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新闻发布会，发布新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。其中，商品住宅限购政策进一步加强，在已出台限购政策的基础上，商品住宅实施全域限购。

省住建厅厅长霍巨燃在发布会上公布，海南实行严格的限购政策，在已出台限购政策的基础上，实施全域限购。五指山、保亭、琼中、白沙 4 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建设的住房只能面向本市县居民家庭销售。海口、三亚、琼海已实行限购的区域，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住房的，须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我省累计 60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。

在上述区域之外，非本省户籍居民家庭购买住房的，须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海南省累计 24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。自《通知》发布后户籍迁入本省的居民家庭只能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62

